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和定义

-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 即表示接受该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安排,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 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合同, 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 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之前, 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约定、承诺和其他陈述, 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 方具有约束力。本条的任何修改, 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 以适当的注意和技能, 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 应得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 (a)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格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 和/或
  - (b)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 和/或
  - (c)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 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 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的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检验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本公司, 如果客户有所指示, 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 将检验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 (2.3) 检验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验收或测试得到的结果, 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评估, 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测试后出具的检验报告, 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测试的样品的意见, 并非对从中抽取样品的批次的意见。
- (2.5) 本公司同意, 如果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介入, 本公司的惟一责任是在第三方介入时在在场并移交有关结果, 或确认介入确已发生。客户同意, 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所要求的测试方法进行, 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测试方法, 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测试方法进行分析。
- (2.6)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反映了其介入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客观事实, 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 仅反映了按第 2.1 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客观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供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 如销售合同副本、信用证、提单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 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 (2.9) 本公司同意, 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 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 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 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 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 最长可保存 3 个月或更短时间, 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 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 3 个月以上的, 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 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 也将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 客户应:
-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2 (二)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 并采取所有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 (3.3) 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如要求;
  -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 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对于这一点, 无需本公司是否建议需要, 客户即应采取有关措施;
  -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测试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 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 (3.6) 充分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合同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 应按本公司的收费表 (可能有所变更) 确定。如果强制性法律没有另行规定, 所有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间, 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 但不迟于相关发票日期起 30 日支付, 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内支付 (“到期日”)
-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 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 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对付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可以决定在任何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当地强制性法律没有另行规定, 相应的收款成本, 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 应由客户承担。
-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或费用, 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 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

收取额外费用, 并就完成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 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以及
  - (2) 部分约定费用, 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 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 客户未能履行其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 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或
-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 (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 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 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 (2) 检验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 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 客户有义务按该检验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检验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 (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 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 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 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得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的 10 倍, 也不得超过 25,000 欧元的等值人民币。
- (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 (包括利润损失) 承担责任。
- (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 必须在发现有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 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三年内提起诉讼, 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 (i)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 或
  - (ii) 如果声称未能提供服务, 则为本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 客户应保证, 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不被任何第三方提起或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 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 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并应使其不受损害, 向其作出赔偿。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隐私保护

- (7.1) 客户授权本公司, 可以复印客户提供本公司审核、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 (7.2) 在处理订单过程中制作检验报告范围内, 并接受版权保护, 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合同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 特别是, 客户无权修改或编辑审计报告, 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 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商务事务。但法院、权力机构 (如法监督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制度所有者) 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除外。
- (7.4) 对于所有非公开的个人身份、受保护的个人信息、其他个人信息及个人资料 (前述各项词语已在适用法律下相关的隐私保护条例中予以定义或因隐私保护条例的适用而可以界定 (合称“个人资料”)), 客户确认, 已根据适用法律下的隐私保护条例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 并获得所需的同意, 可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个人资料; 且本公司应仅为履行订单、合同及自身用途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并遵守适用的隐私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此本公司将采用数据自动处理系统。

8. 其他

-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某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 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削弱。
-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诋毁、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 (8.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合同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范。
-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上海, 即开商品检测 (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在地。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 应以英文文本为准。